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智（签字）

王少楠（签字）